

化学与环境工程 学院 化学 专业（代码：070300）

（一级学科：化学）

一、本学科、专业简介

2015 年我校应用化学二级工学硕士点经教育部批准调整为化学一级学科理科硕士点，该硕士点下设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五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本专业学位点目前拥有硕士生导师 26 人，其中教授 13 人，副教授 1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占 88.5%。1 人次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次入选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1 人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1 人次安徽省高等学校首批“皖江学者”特聘教授。安徽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2 人。近年来，学位授予点先后主持和完成了 100 余项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2 项，主持教育部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1 项，主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 17 项，安徽省优秀青年基金 8 项，安徽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0 余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22 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8 项，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16 项，纵向科研总经费达 1000 余万元。与省内外 50 余家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为企业解决 100 余项技术难题，在服务地方经济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 400 篇，SCI、EI 收录 200 多篇，出版专著 7 部，授权专利 30 余项，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3 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优良的政治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掌握化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化学学科国内外研究状况以及新的发展动态，具备独立从事化学学科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管理等方面能力的高级创新型应用人才。

三、学制

三年；学习年限 2-4 年；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四、主要研究方向

1. 金属有机配合物及绿色有机合成
2. 洁净能源材料及光电转化化学
3. 新型催化材料合成与应用
4. 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应用

五、课程体系、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1. 学分要求

(1) 学分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 10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

(2) 课程考核要求：学位课一律采用笔试，选修课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如笔试、口试、课程论文或考核实验技能等。

2. 课程体系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学分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0000001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2	必修 7 学分
		0000001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18/1	
		000000111	英语精读与听力	1	75/2.5	
		000000112	实用英语写作	1-2	45/1.5	
		000000113	学术英语	2	45/1.5	
		000000114	科技英语阅读	1	30/1	
	专业学位课	070300302	高等高分子化学	2	36/2	必修≥10 学分
		081704202	高等无机化学	1	54/3	
		082103305	高等有机化学	2	54/3	
		082203204	现代仪器分析	1	36/2	
085221302		化学合成技术	1	36/2		
非学位课程	公共选修课	000000401	跨文化交际（英语）	2	30/1	所有专业必选
		000000403	论文写作指导	2	18/1	所有专业必选
	专业选修课	070300303	结晶化学导论	2	36/2	必修≥12 学分
		070300304	应用电化学	2	36/2	
		070300305	半导体器件	2	36/2	
		070300306	化学传感器	2	36/2	
		070300307	光化学技术	2	36/2	
		070300308	有机结构分析	2	36/2	
		070300309	现代有机合成	2	36/2	
		070300310	现代分离技术	2	36/2	
		070300311	金属有机化学	2	36/2	
		080000301	科技英语	2	36/2	
		080000302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2	36/2	
		081704301	化学进展	1	18/1	
		081704302	功能材料科学	2	36/2	
		081704303	纳米材料专题	1	18/1	
		081704304	催化化学专题	1	18/1	
		081704305	精细化学品专题	2	18/1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81704307	聚合物结构与性能	2	36/2	
	081704308	配位化学	2	36/2	
	081704311	超分子化学	2	36/2	
补修课程		无机化学和无机化学实验	1、2		由导师指定同等学力、跨学科专业学生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分析化学和分析化学实验	1、2		
		有机化学和有机化学实验	1、2		
		物理化学和物理化学实验	1、2		
		高分子化学和高分子化学实验	1、2		
程考核要求：学位课考试；非学位课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200000101	教学科研实践	1-5	1	
	200000102	学术活动	1-5	1	
	200000103	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	3	0	
	200000104	论文中期检查	4	0	
	200000106	社会责任	1-6	3	

六、必修环节

1. 教学科研实践：要求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包括担任导师助教，从事本科专业课程的讲授、辅导和答疑，指导本科生实习、实验、毕业论文；协助导师参与除学位论文课题以外的科研实验；去相关企业进行课题的调研和实践等活动。考核合格者计 1 分。

2. 学术活动：在学制期内必需完成 1 篇读书报告；内容应与所学专业内容相关，且反映该专业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参考文献不低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数目不低于参考文献总数目的 80%。在规定的学期内，根据所做课题，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或面向全院（或该专业）师生举办一场相关的学术讲座。每位同学必须参加不少于 10 场学术讲座。考核合格者计 1 分。

3. 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根据论文选题，认证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完成课题论文综述 1 篇，并设计合理科学的实验方案，开展预研实验工作，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必修，不计学分。

4. 论文中期检查：必修，不计学分。

5、社会责任：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标准》执行，考核合格者计 3 学分。

七、学位论文及相关要求

1. 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独立思考、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

在系统的科学研究或工程实际训练中得到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2.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课题，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基础型课题，在第二学期确定论文研究方向，第三学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3. 开题报告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学习、阅读文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写出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和选题的详细论证），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一般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字数应在 5000 字左右，主要参考文献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低于 50%。

4.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5. 论文答辩：必需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二类以上（含二类）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修满学分、通过各项考核环节并且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和外审后，才具有答辩资格，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期中进行。